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北京昂瑞微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昂瑞微有限
昂瑞微有限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使用的公司名称，曾用名为“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昂瑞微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昂瑞微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昂瑞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昂瑞微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昂瑞微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昂瑞微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昂瑞微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香港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广州昂瑞微、深圳昂瑞微、上海昂瑞、西安昂瑞微、苏州昂瑞微、大连昂瑞微的统称
下属企业	境内子公司及香港昂瑞微的统称
韩国代表处	香港昂瑞微于韩国设立的代表处
上海昂兆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9月注销
北京鑫科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瑞达	南京瑞达信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同芯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创芯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融芯	香港融芯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创芯的有限合伙人
南京科芯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科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平台
小米产业基金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哈勃投资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联想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集成电路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红土一号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信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龙门基金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芯创基金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中海数据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科学城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同进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浑璞浑金	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华芯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润晟	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青岛润晟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同达迅科	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沃达	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漳州市长泰区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通金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扬鑫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沙芯业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咨勋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深圳恒辉远致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天下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追远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涌跃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松禾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沸石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富鸿鑫咨询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元之芯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微骏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慕华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莞长劲石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甄远陆号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丝路科创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湖杉华芯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招信五暨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招银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凯联安晟	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天珑壹号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智光壹号	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慕华	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罗海河基金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芯程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梅山庆雄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淄博禾芯正阳	淄博禾芯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微纳三期	佛山微纳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谦行	重庆谦行汇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明科	广州明科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展讯通信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瞪羚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杭州瑞衡	杭州瑞衡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海科担	北京海科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贵州汉天下	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发起人于2020年11月28日签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89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891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201813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指引4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适用意见1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5)第 001 号

致：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载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由昂瑞微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昂瑞微有限成立之日（2012 年 7 月 3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464.876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488.2922万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差异表决权的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市场估值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二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事项，但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导致调整后的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发起人的股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由于发行人进行审计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四十五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四）在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起人朱彬、陆海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彬、陆海与相关方已解除代持关系。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昂瑞微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昂瑞微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发行人现有的在册股东均依法存续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永学；孟浩、欧阳毅系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为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和秦自娟。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涉及

的股份变动情况，系所涉各方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中，邓国强与戴锋系亲属关系（戴锋为邓国强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均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于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一百一十三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十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符合《适用意见 1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存在国有资产持股的情形。在此期间，昂瑞微有限历次国有资产变动及其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国资审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展讯通信受让贵州汉天下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1.6188%的股权	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但经公司书面确认，未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产权登记文	经公司书面确认，当时未取得相应的国资审批文件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国资审批程序
	（对应注册资本464.75万元）	取得相应的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件	
2016年1月	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向昂瑞微有限增资，展讯通信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至11.22%（对应注册资本464.75万元）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产权登记文件	不适用
2017年11月	展讯通信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11.22%（对应注册资本464.75万元）转让给北京鑫科，退出昂瑞微有限	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的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不适用	当时履行了控股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但未按规定取得清华大学的审批文件

经核查，2017年11月，展讯通信退出昂瑞微有限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01年11月1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展讯通信作为清华大学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华大学对展讯通信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责任，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其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具体管理。因此，清华大学有权对展讯通信所持昂瑞微有限股权变动（包括持股比例稀释、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程序、有效性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意见。

2021年3月24日，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确认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批复》（清校复[2021]20号）。根据该批复，清华大学确认展讯通信投资、持有昂瑞微有限股权期间及转让昂瑞微有限股权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展讯通信在入股昂瑞微有限及在持有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发生变动时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手续的情形，但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清华大学已书面确认，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

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直接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万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哈勃投资的上层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2020 年 10 月，哈勃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310.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623%。自 2020 年 10 月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一直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74,266.3336	99.4229%
任正非	33,519.3479	0.5771%
合计	5,807,785.6815	100%

经核查，哈勃投资及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于境外上市/挂牌、新三板挂牌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五）发行人非红筹企业，不存在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监事侯婷婷的父亲侯启贵通过共青城启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涌跃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其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含昂瑞微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形为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的股权变动。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除本部分下述第 3、5、8、项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不涉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曾经的国有股东展讯通信在入股昂瑞微有限时及在其持有昂瑞

微有限的股权期间其持股比例因公司增资发生变动时，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手续的情形，但其有权部门清华大学已书面确认，展讯通信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依法需要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同意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分立等事项，无需取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无需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

5．2014 年 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前述增资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其他股权（股本）变动需要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均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7.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已经完成，依法需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的，均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8．除上述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实施过程不存在其他法律瑕疵。

（九）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发行人符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条件；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施对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所要求的准入条件，则上述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昂瑞微在中国香港从事业务所需的政府牌照、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为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昂瑞微已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登记书。报告期内，香港昂瑞微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没有存在未依法经营或经营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公司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韩国代表处不属于韩国《商法》项下的法人，且不从事产生收益的营利性活动，仅承担业务联络、市场调查、研发活动等非营利性角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上海昂兆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海昂兆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海昂兆的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转让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的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注 1	231,848.14	312,841.34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522.12	17,522.1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27,788.00	1,765,681.60	-注 2

注 1: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王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王新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起不再将王新福认定为关联方，之后期间公司与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2: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郭志彦公司为董事，公司自 2023 年 1 月开始将郭志彦认定为关联方，之前期间公司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认定为关

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12-31	2029-1-26	否
钱永学	1,240,000.00	2024-12-24	2028-12-23	否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1-14	2028-11-13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10-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9-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1-28	2028-8-30	否
钱永学	5,000,000.00	2024-11-28	2028-7-30	否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7-26	2028-7-25	否
钱永学	14,352,149.56	2024-7-12	2028-7-11	否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2-16	2028-6-28	否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9-12	2028-6-28	否
钱永学	45,000,000.00	2024-8-28	2028-5-27	否
钱永学	1,178,070.20	2024-5-22	2028-5-21	否
钱永学	13,203,205.51	2024-7-31	2028-2-5	否
钱永学	6,795,644.10	2024-7-31	2028-2-5	否
钱永学	2,000,000.00	2024-2-5	2028-2-5	否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31	2028-1-30	否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4-3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27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2-26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2-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1-16	2027-12-13	是
钱永学	26,000,000.00	2023-11-29	2027-11-28	是
钱永学	4,000,000.00	2023-11-28	2027-11-28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31	2027-11-13	是
钱永学	15,000,000.00	2024-2-28	2027-11-1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8-14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6,000,000.00	2024-7-29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2-28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4-2-29	2027-9-10	是
钱永学	18,000,000.00	2023-12-27	2027-8-7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2-28	2027-8-14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3-12-27	2027-7-1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3-7-5	2027-7-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3-12-27	2027-6-27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3-5-29	2027-5-29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4-26	2027-4-26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3-6	2027-3-6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3-3-24	2027-2-5	是
钱永学	7,000,000.00	2023-6-2	2027-1-4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3-10	2026-12-19	是
钱永学	2,848,383.32	2023-4-13	2026-12-19	是
钱永学	4,117,392.76	2023-3-30	2026-12-19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2-9-15	2026-9-15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2-3-28	2026-3-11	是
钱永学	5,000,000.00	2021-9-15	2025-3-22	是
钱永学及其配偶	5,000,000.00	2021-3-29	2025-3-28	是

（3）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公司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向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南京科芯分别提供了 19,200 元的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资金为发行人向南京佳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庆松宜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为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提供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等服务的相关费用。2023 年 2 月，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南京科芯分别向发行人清偿了前述往来款。

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均系公司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用作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等事宜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鉴于所涉款项金额较小且借款期限较短，发行人未向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收取相应的利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06,564.60	9,532,899.26	9,938,903.03
其他关联方报酬	17,161.81	35,467.83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毅、孟浩）、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鑫科、南京瑞达、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张景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作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九）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四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1．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2．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权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一项中国境外专利权。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依

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域名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地拥有上述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部分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内部无偿转让（含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以及贵州汉天下与发行人之间的无偿转让，其他系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从外部第三方购买。就从外部第三方购买无形资产，发行人与该等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办理完毕相应的转让手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该等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合法、有效；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注册费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

效宣告的审查的情形；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中国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六家为境内子公司，一家为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贵州汉天下设立香港昂瑞微时未按当时有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手续；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全部股权时，未按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未履行有关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准手续的处罚措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及 2021 年向香港昂瑞微增资的事项均已办理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未履行主管发改委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事项，公司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需停止经营香港昂瑞微的情形。

就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时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核准/备案手续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等核准/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时，未履行发改委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租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关于房屋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出租方合法拥有境内出租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对外出租上述房产，上述出租房产部分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香港昂瑞微租赁的物业及相关租赁合同没有发生任何重大改变，且仍然有效；没有任何有关租赁合同的履行的任何直接或潜在诉讼、争议或纠纷。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韩国代表处有关租赁合同均有效存续，韩国代表处对承租的建筑物享有合法使用权，且目前不存在涉及该等租赁合同正在进行的纠纷，亦不存在就此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境内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协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重要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昂瑞微有限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中的合同主体仍为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但因发行人系由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昂瑞微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昂瑞微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增资扩股，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股权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反担保事项已经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改制后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确定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份改制后发生的反担保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作出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及机构投资人提名的董事除外，下同）、监事（机构投资人提名的监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税务局并不知悉有关香港昂瑞微的不合规、定罪、书面命令、书面通知、书面警告、投诉、牌照许可登记、执法行动、控告、纪律行动或调查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发生事故、纠纷、召回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香港昂瑞微存在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未发现香港昂瑞微有关劳工方面的不合规记录。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韩国代表处

目前正在遵守韩国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但未支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亦未发生过劳动纠纷。目标代表处已缴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为员工缴纳的所有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年金保险、雇佣保险、工伤保险)费用。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或 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者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

诉讼、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4）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9）关于特别表决权事项的承诺；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承诺；

（12）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等。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1.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限间隔，以及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四）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杨 阳

何凌一

2025 年 3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昂瑞微IPO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3 日

3-3-1-47

No. 70103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仅供昂瑞微IPO项目使用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3 日

3-3-1-4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 责 人	魏天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3-3-1-4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林晓春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邓海标　刘泽国　赵　涯　丁芙蓉 王利国　曹平生　杨　洁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黄远伸 何　谦　魏天慧　任宝明　李琛蛟 戴　维　彭文文　肖　剑　张清伟 杨　涛　陈荣生　王怡妮　沈险峰 王　茜　赵仁英　胡云云　黄艳琴 张森林　杨　扬　石之恒　韩　雯 吴晨婷　林　勇　陈　勇　王翠萍 寇　璇　张　嶂　罗　元　陈锦屏 马冬梅　李　忠　王　珂　蔡亦文 陈臻宇　赫　敏　宗　媛　饶春博 曹　翠　易文玉　欧阳劲松　侯秀如 张婷婷　易明辉　强　谋　廖金环 杨　斌　高　兰　程　兴　董　楚 沈琦雨　郭梦玥　李　运　曾文灿 邹小平　王宗鹏　陈佳蓝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12年11月14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9月22日
[illegible]	2023年12月25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年[illegible]月15日
[illegible]	2024年5月6日
[illegible]	2024年6月20日
[illegible]	[illegible]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易文玉	2023年6月26日
王诵	2024年1月15日
赫敏	2024年5月6日
陈奎泰宇、胡云云	2024年6月20日
杨扬	2024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1-5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1-5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03756

187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持证人 魏天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印章：广东省司法厅）

（印章：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4403042369918）

仅供昂瑞微IPO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印章：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持证人 易明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司法局 专用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光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746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0381017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持证人 杨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81198803225124

3-3-1-61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光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1103378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302095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日

持证人 何凌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302199512150011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5)第 001-2 号

致：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47 号），信达对上述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审众环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7561 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及“（众环审字（2025）0207562 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信达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更新报告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 4
一、关于股东股权 4
二、关于监事会 38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更新 39
一、 发行人的概况 3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4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1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19 年 3 月至今，钱永学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钱永学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及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 50%的股份设置为 A 类股份；除了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毅外，北京鑫科还有庞皇杰、余正明、张楠、共青城启微投资合伙企业、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位外部投资者；（2）沐盟科技持有的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沐盟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均已被公安部门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立案；（3）杨清华自 2017 年 8 月开始从股权上逐步退出公司，2018 年开始不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19 年 8 月正式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2 年 2 月，其将通过贵州汉天下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并彻底退出公司；（4）杨清华控制的主体以滤波器开发销售为主营业务，品类上以 BAW 滤波器为主，近期也开始进入 SAW 滤波器领域，而发行人开发的 SAW 滤波器主要应用于自研射频模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企业存在少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存在外部投资人入股；（6）首轮问询后，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新增富鸿鑫咨询、南京招银、段艳强、申作斌等多个股份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中介机构对代持/被代持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核查，存在十五天、三个月、六个月等不一致的情形；（7）哈勃投资及小米基金的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领售权、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董事提名权、最优惠条款）、南京瑞达及王新福的董事提名权、宁波涌跃的监事提名权在发行人 IPO 未成功时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1）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作为外部投资者与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设置特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沐盟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沐盟科技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股权清晰的影响；（3）杨清华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真实转让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SAW/BAW 滤波器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

竞争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的主体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重叠的情形；（4）存在部分外部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申报时未披露上述新增 4 项股份代持的原因；相关是否已彻底解决/清理，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双方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中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方提出异议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况；（6）结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附条件可恢复具体约定，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1）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2）北京鑫科的外部投资者及其主要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投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直间接股东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作为外部投资者与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设置特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北京鑫科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信息；

（2）核查了外部投资者入股北京鑫科的出资流水；

（3）访谈了外部投资者及流水相关方；

（4）对外部投资者入股北京鑫科事项访谈了钱永学；

（5）对比分析了外部投资者入股北京鑫科的价格与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6）通过查询企查查网站，核查了北京鑫科外部投资者的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情况，并对该等外部投资者（自然人除外）穿透后的股东进行了核查；

（7）核查了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

（8）取得了外部投资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1）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入股北京鑫科的 5 名外部投资者包括庞皇杰、余正明、张楠 3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共青城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启微”）、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盟科技”）2 家机构投资者。自该等投资者投资北京鑫科以来，除 2023 年 2 月，共青城启微将其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共青城启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启合”）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上述 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机构投资者穿透后的股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核查情况如下：

① 庞皇杰

经核查，庞皇杰本人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也在寻求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机会。庞皇杰系通过其叔叔庞坤了解到投资昂瑞微的机会。

庞皇杰具有半导体行业企业的投资经验，经查询企查查网站相关信息并经其确认，庞皇杰在樟树市正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合伙）、深圳扬子启芯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扬子象芯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泉州扬子象芯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泉州扬子鑫聚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扬子晶圆半导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港粤智药陆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港粤智药捌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均有投资。

庞皇杰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该等出资价格系庞皇杰与北京鑫科协商一致确定，庞皇杰合计出资 1,300 万元认购了北京鑫科 0.1280 万元出资份额。根据庞皇杰提供的其出资北京鑫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经访谈确认，其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父亲庞勇、母亲刘元华及叔叔庞坤、婶婶宋传杰对其的无偿赠予。

根据庞皇杰与庞坤、宋传杰签署的《赠予协议》，庞坤同意向庞皇杰赠予 500 万元现金、宋传杰同意向庞皇杰赠予 450 万元现金，作为庞皇杰升学的奖励金。经访谈庞坤及宋传杰，二人合计向庞皇杰赠予的 950 万元款项系其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庞皇杰作为庞氏家族的长孙，全家对其寄予厚望，因此向庞皇杰赠予该等资金作为其投资资金。

2020 年 12 月 20 日，庞勇、刘元华分别向庞皇杰的银行账户转入 275 万元、25 万元款项；2020 年 12 月 21 日，庞坤、宋传杰分别向庞皇杰的银行账户转入 500 万元、450 万元款项，合计 1,250 万元；其余出资资金为庞皇杰自有资金。2020 年 12 月 21 日，庞皇杰将 1,300 万元转入北京鑫科。

经访谈庞皇杰并经核查，其确认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如其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导致昂瑞微因此遭受损失，则自愿向昂瑞微承担赔偿责任。

② 余正明

经核查，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余正明为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正源微”）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与欧阳毅、孟浩是前同事关系。基于该种前同事关系及其对半导体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余正明主动联系公司寻求本次投资。

余正明具有半导体行业企业的投资经验。经查询企查查网站相关信息并经其确认，余正明在樟树市正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合伙）、福建泉州扬子象芯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均有投资。

余正明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该等出资价格系余正

明与北京鑫科协商一致确定，余正明合计出资 1,200 万元认购了北京鑫科 0.1182 万元出资份额。经核查余正明提供的其出资北京鑫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其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方	资金交易背景
1	2020-12-21	500,000	余正全（余正明的表兄弟）转入	余正全与余正明的业务资金往来
2		1,500,000	李玉枚（余正全的配偶）转入	李玉枚与余正明的业务资金往来
3		5,000,000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转入	为余正明向该公司的借款
4	2020-12-22	3,000,000	余正明其他银行卡转入	理财产品赎回
5		150,000	存现	自有资金存入
6		50,000	存现	自有资金存入
合计		10,020,000	-	-

注：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为余正明控制的企业。

经访谈余正明，除上述资金外，其向北京鑫科出资的其他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余正明将 1,200 万元转入北京鑫科。

经访谈余正明并经核查，其确认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如因其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导致昂瑞微因此遭受损失，则其自愿向昂瑞微承担赔偿责任。

③ 张楠

经核查，张楠长期从事个人投资业务并且持续关注高端制造领域，经其朋友吴全介绍，得知投资昂瑞微的机会。

张楠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经查询企查查网站相关信息并经其确认，张楠在云领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君实嘉云肆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君实嘉云贰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实嘉云叁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博科汽车

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柒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企业均有投资。

张楠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该等出资价格系张楠与北京鑫科协商一致确定，张楠合计出资 1,000 万元认购了北京鑫科 0.0985 万元出资份额。经核查张楠提供的其出资北京鑫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其出资的资金主要为理财账户赎回资金（约 5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及如下来源的资金：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方	资金交易背景
1	2020-12-21	1,000,000	张宇	张楠向张宇的借款，已经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全部归还
2	2020-12-22	2,020,000	廖小龙	张楠向廖小龙的借款，已经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全部归还
3		2,000,000	张楠	张楠其他银行账户转入，为其自有资金
合计		5,020,000	-	-

2020 年 12 月 22 日，张楠将 1,000 万元出资转入北京鑫科。

经访谈张楠并经核查，其确认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如因其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导致昂瑞微因此遭受损失，则自愿向昂瑞微承担赔偿责任。

④ 共青城启合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投资北京鑫科的主体并非共青城启合，而是共青城启微（已经注销），共青城启合系共青城启微的合伙人设立的私募基金。经访谈当时负责办理共青城启微投资北京鑫科事宜的相关人士，共青城启微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通过市场调研得知昂瑞微的投资机会。共青城启微根据自身对半导体行业的投资判断及哈勃投资已经入股等信息，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接洽讨论投资昂瑞微事宜。

共青城启微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系共青城启微与北京鑫科协商一致确定。共青城启微合计出资 1,000 万元认购了北京鑫科 0.0985 万元出资份额。经核查共青城启微提供的其出资北京鑫科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其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共青城启微当时合伙人的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方	资金交易背景
1	2020-12-22	4,020,000	花荣斌	自有资金
2	2020-12-22	6,030,000	徐航	自有资金
合计		10,050,000	-	-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共青城启微将 1,000 万元出资转入北京鑫科。

共青城启微成立于2020年12月3日，投资北京鑫科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航	6,000,000	60%
2	花荣斌	4,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	100%

2023 年 2 月，共青城启微的合伙人为了规范管理投资资产，决定将投资北京鑫科的主体由共青城启微变更为备案的私募基金共青城启合。本次变更前，共青城启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欢	5,200,000	52%
2	徐航	3,000,000	30%
3	王婷婷	1,800,000	18%
合计		10,000,000	100%

注：经访谈共青城启微的相关负责人，花荣斌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的原因系其自身有资金需求。

经核查，共青城启合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广州丰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共青城启合成立至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穿透后的出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后的人员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欢	-	5,200,000	51.9481%
2	徐航	-	3,000,000	29.9700%
3	王婷婷	-	1,800,000	17.9820%
4	广州丰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国春（80%） 戴明霞（20%）	1	0.0999%
合计			10,000,000	100%

经访谈共青城启合并经核查，其确认持有的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如因其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导致昂瑞微因此遭受损失，则自愿向昂瑞微承担赔偿责任。

⑤ 沐盟科技

根据信达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沐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家富的访谈，吴加富其经朋友介绍，得知投资昂瑞微的机会，沐盟科技基于看好昂瑞微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昂瑞微。

沐盟科技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该等出资价格系沐盟科技与北京鑫科协商一致确定，沐盟科技合计出资 500 万元认购了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出资份额。经核查沐盟科技提供的其出资北京鑫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其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沐盟科技的子公司华夏财富（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经访谈办案人员，该等出资资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具体详见下文分析）。

2020 年 12 月 22 日，沐盟科技将 500 万元出资款转入北京鑫科。

经核查，沐盟科技自设立至今，其穿透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家富	99,000,000	99%
2	蔡立鹏	1,000,000	1%
合计		100,000,000	100%

（2）作为外部投资者与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设置特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北京鑫科的外部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前，发行人刚刚完成一轮融资，短期内没有进一步的融资计划；且为了便于管理，发行人也不想在直接股东层面引入自然人投资者，因此庞皇杰、张楠等人无法通过直接投资发行人的方式入股。而此时，发行人拟对包括钱永学在内的员工进行一次股权激励，钱永学在本次股权激励中拟直接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以增加其对公司的直接持股份额，从而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但钱永学当时因财力有限，没有充裕资金用来认购该次给与其的股权激励份额，因此北京鑫科

及钱永学与庞皇杰等有意愿投资昂瑞微的投资人协商，最终确定由该等外部投资人通过向北京鑫科增资的方式间接入股发行人，而该等外部投资人增资至北京鑫科的资金再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钱永学，由其用于认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份额。

基于上述背景和安排，庞皇杰、张楠等 5 个外部投资人入股了北京鑫科，形成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北京鑫科出资份额的情形。

经核查，2023 年 3 月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差异前，钱永学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控制表决权的形式	控制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持股	3.86%	-
间接持股	9.12%	通过北京鑫科控制 9.12%的表决权
控制持股平台	18.25%	担任三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致行动人	2.74%	通过一致行动人孟浩控制 2.74%的表决权
合计	33.97%	-

当时在讨论如何保障钱永学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规定，基于保障员工利益的考虑，钱永学认为其作为 GP（普通合伙人）控制的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及南京科芯三个持股平台不适合设置特别表决权；而如仅将钱永学直接持有的 3.86%的股份设置特别表决权，上市后随着其持股比例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被稀释及三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可能会减持，如钱永学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太低，仍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合上述因素考虑，2023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起《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将钱永学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及北京鑫科持有的公司 50%的股份设置为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北京鑫科持有的公司另外 50%的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为无特别表决权的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十倍，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按照上述特别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安排，上市前钱永学合计控制公司 62.4309%的表决权，上市后也能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2023 年 3 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特别表决权差异方案的设置，也同步考虑了北京鑫科外部投资人的需求。北

京鑫科持有发行人 9.12%的股份，钱永学持有北京鑫科 65.3533%的出资份额。特别表决权设置方案中，仅将北京鑫科持有发行人 50%的股份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可以全部对应钱永学通过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北京鑫科外部投资人的利益。

基于上述，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是从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角度出发设计，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员工利益、外部投资人利益后，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及依据公司章程作出的决议，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沐盟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沐盟科技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股权清晰的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 2023 年 7 月对吴家富的访谈纪要；

（2）核查了沐盟科技出资北京鑫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核查了华夏财富（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

（4）访谈了办案人员；

（5）查阅了《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6）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1703 号民事裁定；

（7）核查发行人及北京鑫科的无违规证明、钱永学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访谈了钱永学。

2. **核查结论**

（1）结合沐盟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沐盟科技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沐盟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的核查。沐盟科技基于对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投资公司。其投资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真实投资意图，其入股背景和原因不影响沐盟科技作为北京鑫科有限合伙人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沐盟科技出资到北京鑫科的500万元出资款来自于其全资子公司华夏财富（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经访谈办案人员，沐盟科技用于向北京鑫科出资的500万元资金初步查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影响其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也不影响出资人的股东资格。

① 出资行为的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第二款规定，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合伙企业法》未规定合伙人在投资合伙企业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审查合伙人投资资金来源的义务，且经访谈钱永学，沐盟科技在投资北京鑫科时，是以专业的投资机构的名义与公司及钱永学开展的交涉，北京鑫科、钱永学及公司在当时无法得知沐盟科技出资资金来源可能不合法的事实，且从未参与相关主体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因此，在沐盟科技投资北京鑫科时，北京鑫科、公司及钱永学均符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善意”的情形。

经核查，沐盟科技 2020 年 12 月投资北京鑫科系参考当时昂瑞微 30 亿元估值作价。当时正值半导体行业投资热潮时期，公司估值不断提高，从 2020 年 6 月投后估值 14 亿元到 2020 年 9 月投后估值 20 亿元，公司估值呈持续上涨趋势。而到了 2021 年 10 月，公司估值已经达到 86.9 亿。钱永学结合当时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市场投资情况，提出如沐盟科技投资公司，需按照当时同一批外部投资人相同的 30 亿元估值作价，沐盟科技看好半导体行业，为了抓住投资机会，认可钱永学提出的 30 亿元估值价格。因此，沐盟科技通过北京鑫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备合理性，符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以合理价格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就沐盟科技投资北京鑫科事项，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符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的情形。

因此，严格区分出资行为的效力（民商事范畴）与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刑事/行政范畴），在股东资格认定中坚持商事外观主义和登记推定效力，并通过司法解释对赃款出资设定股权处置而非出资无效的特殊规则，是《公司法》《民法典》及司法解释共同构建的一套逻辑自洽、价值平衡的法律制度安排，其根本目的在于优先保障公司资本稳定、交易安全和市场效率，同时通过特定程序对违法犯罪所得进行追缴，实现法律多重价值的有机统一。

综上所述，沐盟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北京鑫科时，北京鑫科已经依法取得了沐盟科技投资到北京鑫科投资资金的所有权，且沐盟科技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北京鑫科履行完毕了出资义务，取得了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出资行为有效。

② 出资人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1703 号民事裁定，“关于以违法犯罪所得的资金出资是否导致出资无效的问题，由于货币是种类物，货币占有人推定为货币所有人，因此货币出资投入公司后，公司作为善意相对人即对该笔货币出资享有所有权，出资相应转化为公司的独立财产，故出资资金来源非法并不影响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亦不影响出资人据此取得的初始股东资格。对于以违法犯罪所得的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司法机关应当追究、处罚该违法犯罪行为，并有权以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股

权，即追缴出资人已经取得的股权，剥夺其股东资格”。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二款的明确规定，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该规定承认出资行为本身的效力：即使货币来源于犯罪所得，一旦该货币通过出资行为投入公司并转化为股权，该出资行为本身及其产生的股东资格在民商事领域原则上被认定为有效。对于违法犯罪所得的追缴，法律设计了针对股权的特殊处置路径——通过拍卖或变卖该股权来实现追赃目的。这种处置方式的核心在于避免直接从公司抽回原始出资（货币），从而保障了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该等处置原则，在处置前，相关股东的股东资格依然存在；处置的对象是该股东名下的股权财产权益，而非其股东身份。

根据上述司法判例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以违法犯罪所得出资不会影响出资人的股东资格，只有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并采取拍卖或者变卖后，才会丧失股东身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沐盟科技持有北京鑫科的出资份额尚处于冻结状态，未被拍卖或者变卖，沐盟科技具备适格的股东资格。

（2）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股权清晰的影响

经访谈办案人员及钱永学、核查发行人及北京鑫科的无违规证明、钱永学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钱永学、北京鑫科从未参与过沐盟科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在沐盟科技投资北京鑫科时也不知悉其资金来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涉及沐盟科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因沐盟科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事项涉及任何的配合调查、司法程序，不涉及沐盟科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项。

经访谈办案人员，目前沐盟科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相关案件已经由检察院起诉至法院，目前法院尚未判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沐盟科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项并不影响发行人的

股权清晰，具体如下：

① 沐盟科技非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沐盟科技为北京鑫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鑫科 1.4088%的出资份额，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如沐盟科技出资到北京鑫科的资金最终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款的规定，“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即沐盟科技持有北京鑫科的上述出资份额届时可能被相关部门通过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进行处置，但仅涉及北京鑫科层面的合伙人及份额变动，不会涉及发行人直接层面的股东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② 沐盟科技用以出资资金的来源不合法不影响其出资行为的有效性

根据上文的核查及相关司法判例，沐盟科技出资到北京鑫科的出资来源不合法不影响其出资行为的有效性，其作为合伙人持有北京鑫科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

③ 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核查，沐盟科技持有北京鑫科 1.4088%的出资份额，占北京鑫科总出资额的比例较低，即使未来司法机关裁判确认其用于出资北京鑫科的资金属于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也仅需依法处置沐盟科技持有的北京鑫科该 1.4088%的财产份额，不会影响到钱永学对北京鑫科的控制权。钱永学作为北京鑫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第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仍可有效控制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的表决权。沐盟科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项，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沐盟科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三）杨清华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真实转让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SAW/BAW 滤波器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的主体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重叠的情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核查了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贵州汉天下及杨清华转让公司股权/股份时受让方向其分别支付的价款支付凭证；

（3）访谈了北京瞪羚、宁波浑璞浑金等股权/股份受让方；

（4）访谈了杨清华；

（5）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6）访谈了发行人供应链负责人、销售负责人；

（7）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8）取得了杨清华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明细；

（9）取得了苏州汉天下出具的书面确认；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杨清华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真实转让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自 2017 年 8 月，杨清华（包括其控制的贵州汉天下）开始从股权上逐步退出发行人；2018 年开始，杨清华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杨清华在股权上从发行人退出的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	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2017年8月	贵州汉天下	北京瞪羚	236.14	按照发行人 3.25 亿元估值作价，7.84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后，贵州汉天下持有公司331.06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7.9914%）
2	2019年8月	杨清华	宁波浑璞浑金	232.55	按照发行人 10 亿元估值作价，24.1238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后，杨清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3	2020年6	贵州汉	北京联想	89.0694	按照发行人 14 亿元	本次转让后，贵州汉

	月	天下	海南润晟	89.0694	估值作价，31.44 元/出资额	天下持有公司 134.6189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3.0228%）
			赵丹妮	17.8139		
			方浩宇	0.4884		
4	2022 年 2 月	贵州汉天下	中关村科学城	85.9019	按照发行人 86.9 亿元估值作价，116.41 元/股	本次转让后，贵州汉天下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苏州湖杉华芯	48.7170		

根据上表，杨清华及其控制的贵州汉天下退出发行人所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发行人当时的市场估值为基础进行公允定价，受让方包括北京瞪羚、宁波浑璞浑金、北京联想、海南润晟、中关村科学城、苏州湖杉华芯等市场化投资机构/自然人均已经向杨清华/贵州汉天下全额支付了相关的转让价款；昂瑞微有限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股东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按照上述股份转让的情况重新核发了股东名册；经访谈杨清华及相关受让方，杨清华及贵州汉天下与上述受让方均无关联关系，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通过交易定价的商业合理性、法律程序履行的完备性以及相关方的访谈确认，就杨清华直间接真实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形成了完整确认依据；杨清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为真实的转让，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SAW/BAW 滤波器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目前研发的 SAW 和苏州汉天下主要研发的 BAW 在技术原理、制造工艺、应用频段等方面均存在差异：SAW 基于表面声波传播原理，将声波能量集中在压电基板表面约一个波长的深度范围内，这种特性使得 SAW 更适应中低频段，一般最高工作在 2-3GHz，在高频段下因声波能量辐射损耗导致性能受限；BAW 是通过体声波在压电薄膜内产生垂直共振，其能量被限制在薄膜内部，在高频段范围内（一般在 3GHz 以上）具有较低的插入损耗和更高的功率容量，适合高频段。二者的核心性能和适用场景差异导致实际替代性可能较低，二者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更多表现为互补性而非直接取代。

经分别访谈杨清华及钱永学并经核查，杨清华控制的苏州汉天下在 2015 年设立之

初的主营业务即滤波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至今未发生过变化，而发行人 2012 年设立之初至今的主营业务一直是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二者的主营业务一直存在差异；苏州汉天下主营的滤波器产品是作为射频前端芯片产品的部件之一存在。苏州汉天下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从产业链上看，属于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杨清华自 2017 年 8 月开始从股权上逐步退出公司，2018 年开始不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于 2019 年 8 月正式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在公司任职；2022 年 2 月，其控制的贵州汉天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出并彻底退出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与杨清华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杨清华及其控制的贵州汉天下所持昂瑞微股权/股份的受让方均为与其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且转让作价公允，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为真实的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的 SAW 滤波器是在杨清华退出后的 2023 年才开始研发，且研发的 SAW 目前全部用于自研模组，并未量产形成规模销售。经访谈钱永学，发行人开展 SAW 的研发一方面考虑通过提升自身研发能力确保紧跟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步伐，避免技术落后；另一方面考虑通过自研 SAW 搭载自研模组产品，提高产品适配度和整体性能，目前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开展 SAW 的相关业务完全是基于自身发展需求，双方该类业务的发展历程是相互独立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SAW 和 BAW 产品本身虽然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杨清华及其控制的贵州汉天下系真实转让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的主体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的主体（以下统称“汉天下”）存在的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与汉天下开始合作的时间	与汉天下的交易内容
1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2025 年	电池管理芯片	2024 年	滤波器
2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	2025 年	2.4G 芯片、低功耗蓝牙芯片	2021 年	滤波器
3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0 年	封装	2020 年	封装
4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3 年	封装	2024 年	封装
5	苏州臻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3 年	晶圆	2023 年	制造
6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8 年	基板	2020 年	基板
7	越亚半导体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5 年	基板	2025 年	基板
8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2 年	封装	2020 年	封装
9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3105）	供应商	2013 年	晶圆	2022 年	制造
10	淇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3 年	晶圆	2023 年	制造
1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88757）	供应商	2020 年	检测	2021 年	检测
12	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GFS）	供应商	2018 年	晶圆	2022 年	制造
13	Japan science Engineering Co.,Ltd	供应商	2022 年	半导体设备	2024 年	半导体设备
14	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2 年	半导体设备	2024 年	半导体设备
15	Evatec AG	供应商	2022 年	半导体设备	2022 年	半导体设备
16	ALLTECH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供应商	2022 年	半导体设备	2024 年	半导体设备
				原材料	-	-

经核查并经访谈杨清华及发行人供应链负责人，发行人与汉天下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这种重合是基于半导体行业的高度专业化和集中化发展，客观形成的结果。晶圆加工和封装测试是发行人及苏州汉天下乃至整个半导体行业企业的重要生产环节，这两个环节需要先进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头部厂商凭借雄厚的资金

实力和先进的技术壁垒形成规模效应从而确保头部地位，因此半导体行业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的供应商主要都集中在头部企业中。发行人及汉天下与上述供应商合作，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经核查并经访谈杨清华及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公司与汉天下重叠的客户有：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电子”，系 A 股上市公司龙旗科技（603341.SH）的全资子公司，龙旗科技主要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发行人于 2025 年开始与龙旗电子合作，向其销售电池管理芯片等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约 0.36 万元；汉天下于 2024 年开始与龙旗电子合作，向龙旗电子销售滤波器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约 1,000 万元。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高智”，系 A 股上市公司好上好（001298.SZ）的全资子公司，北高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众多海内外知名的芯片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在中国市场的核心代理商）。发行人于 2025 年开始与北高智合作，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约 62.77 万元；汉天下于 2021 年开始与北高智合作，向北高智销售滤波器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约 800 万元。

龙旗电子、北高智都是基于其自身经营需求而分别向公司及汉天下采购产品，且二者虽然系双方重叠客户，但发行人与汉天下向其销售的产品为不同类型的产品。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汉天下的上述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仍存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杨清华控制的企业虽然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该等重合系市场自主选择的结果，并非二者能够主观控制或通过协同安排形成，二者均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独立开拓客户、筛选供应商，各自的采购渠道、销售网络完全独立，不存在共享产供销渠道等情形。

（四）存在部分外部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 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核查了南京同芯、南京创芯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3）核查了持股平台外部人员出资的银行流水；

（4）访谈了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5）访谈了持股平台外部人员；

（6）取得了持股平台外部人员的调查表；

（7）取得了持股平台外部人员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6 年 11 月，昂瑞微有限直接层面的股东沈成光、林裕凯、王新福因存在个人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对外转让，由于当时的受让方（外部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且人数较多，为了便于管理，最终确定由该等受让方通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及南京创芯受让沈成光、林裕凯、王新福拟转让的公司股权。经当事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3.25 亿元估值作价，即外部投资人实际以每股 7.85 元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权，该入股价格系市场化公允价值与 2017 年 8 月北京瞪羚入股昂瑞微有限价格一致，故此次外部投资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受让沈成光、林裕凯、王新福所持公司股权不属于公司的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昂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成光向南京同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3.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85 万元）、林裕凯向南京同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5.71 万元）、王新福向南京创芯转让昂瑞微有限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71 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刘清如等外部投资人入股南京同芯及南京创芯（按该出资价格计算，该等外部投资人实际以 7.85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与同期外部机构投资人直接入股公司价格一致）。

姓名	所在平台	间接持有昂瑞微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时间
刘清如	南京同芯	3.8240	2016.12
王心芝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田东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赵敏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李伟峰	南京同芯	165.7100	2016.12

姓名	所在平台	间接持有昂瑞微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时间
张翼宇	南京同芯	12.7470	2016.12
王斌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余琳娜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程永宏	南京同芯	12.7470	2016.12
李薇	南京同芯	6.3730	2016.12
高华	南京同芯	12.7470	2016.12
苗俊涛	南京创芯	20.7140	2016.12
宋传杰	南京创芯	15.2960	2016.12
张华	南京创芯	12.7470	2016.12
刘纯智	南京创芯	6.3730	2016.12
李健伟	南京创芯	49.7136	2017.9

注：李健伟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为同一批入股发行人（但办理工商登记的时间在2017 年 9 月），李健伟受让份额来自王新福转让给南京创芯的股权，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与同期外部机构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也一致），不存在向李健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访谈上述外部投资人并经核查其出资流水，上述外部投资人持有的南京同芯或南京创芯的出资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苗俊涛为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苗俊涛外，上述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 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尽管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但该等外部人员取得持股平台的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的真实交易，并非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苗俊涛外，该等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 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申报时未披露上述新增 4 项股份代持的原因；相关是否已彻底解决/清理，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双方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

况外，发行人股东中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方提出异议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入股的相关文件及款项收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股东名册》；

（4）核查了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就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核查了各发行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就银行流水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

（7）核查了南京招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8）核查了徐博卷、沈刚、刘毅、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十五天的银行流水；

（9）对南京招银、南京甄远陆号、徐博卷、沈刚、刘毅、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进行了访谈；

（10）核查了为解除代持事项，南京招银、南京甄远陆号与徐博卷、沈刚、刘毅、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签署的协议书；

（11）核查了徐博卷、沈刚、刘毅、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出具的书面确认；

（12）核查了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员工强制跟投制度；

（13）核查了富鸿鑫咨询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4）核查了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邱昱南、王俊、杨如生、王启铭、申屹豪、张玉云、顾贵、陈颖珺、陈星、张薇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5）对富鸿鑫咨询、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邱昱南、王俊、杨如生、王启铭、申屹豪、张玉云、顾贵、陈颖珺、陈星、张薇进行了访谈；

（16）核查了邱昱南、王俊、杨如生、王启铭、申屹豪、张玉云、顾贵、陈颖珺、陈星、张薇及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7）核查了为解除代持事项，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邱昱南、王俊、杨如生、王启铭、申屹豪、张玉云、顾贵、陈颖珺、陈星、张薇与富鸿鑫咨询及富鸿鑫咨询其他合伙人签署的协议书；

（18）核查了富鸿鑫咨询为解除代持事项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19）核查了被代持人苗俊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0）核查了代持人申作斌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1）对代持人申作斌、被代持人苗俊涛进行了访谈；

（22）核查了被代持人苗俊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3）核查了为解除代持事项，苗俊涛与申作斌签署的出资份额代持还原协议；

（24）核查了被代持人王斌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5）核查了代持人段艳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6）对代持人段艳强、被代持人王斌进行了访谈；

（27）核查了被代持人王斌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8）核查了为解除代持事项，段艳强与王斌签署的出资份额代持还原协议；

（2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9）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3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

2. 核查结论

（1）申报时未披露上述新增 4 项股份代持的原因

首次申报前，信达律师对段艳强、申作斌、富鸿鑫咨询及南京招银进行了如下核查：（1）核查了段艳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对段艳强进行访谈的同时取得了段艳强出具的书面确认，段艳强确认其出资款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申作斌当时拒绝提供出资相关流水，但信达律师对申作斌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申作斌确认其出资款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3）富鸿鑫咨询作为未备案为私募基金的投资主体，信达律师要求其提供出资到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合伙人出资到富鸿鑫咨询的银行流水，但富鸿鑫咨询拒绝提供；信达律师对富鸿鑫咨询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富鸿鑫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其出资资金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4）南京招银作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信达律师要求其提供出资到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但南京招银拒绝提供；信达律师核查了其出资的银行凭证，并对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南京招银的书面确认，确认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首次申报时，鉴于段艳强、申作斌、富鸿鑫咨询、南京招银等相关方明确确认其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且由于核查手段受限，未能发现上述股份代持事项。2025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逐个向股东重申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股权代持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股权代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后，段艳强、申作斌、富鸿鑫咨询、南京招银才主动向公司披露股权代持事项，并配合提供相关银行流水等材料，从而才完成了股权代持的清理工作。

（2）中介机构对代持/被代持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核查，存在十五天、三个月、六个月等不一致的情形的原因

首次申报时，中介机构要求全体股东提供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作为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常规核查手段之一。故对于在申报前发现并解决的股份代持情况，中介机构仅取得代持/被代持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首轮问询回复阶段，对于在首次申报前拒绝提供银行流水的股东，由于存在股份代持的潜在风险高于已提供流水的股东，故中介机构进行了从严要求，要求该等股东提供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股东，进一步要求代持/被代持人提供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故除南京招银外，其他首轮问询回复阶段发现的股份代持的代持/被代持人均提供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对于南京招银，经访谈相关代持/被代持人及南京招银提供的实缴出资通知书，南京招银作为非专项私募基金，参与投资项目众多，相关流水涉及南京招银参与投资其他项目的隐私信息；且南京招银系实缴出资前三天才通知员工可以参与昂瑞微项目跟投，在此之前的流水往来均与昂瑞微项目无关，故出资前后十五天银行流水已可以覆盖相关代持出资流水的核查范围。

（3）相关是否已彻底解决/清理，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双方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中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方提出异议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段艳强、申作斌、富鸿鑫咨询、南京招银涉及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决/清理，具体解决及清理过程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关于其他股东”之“（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因代持被相关方提出异议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况”部分所述。

经访谈上述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方及经其各自书面确认，股权代持设置及清理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就股权代持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所涉及的各方之间或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股权纠纷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其因债权债务纠纷而导致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核查，余琳娜因个人债务纠纷导致其所持有的南京同芯 6.3730 万元出资额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沐盟

科技因债务纠纷导致其所持有的北京鑫科 0.0492 万元出资额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余琳娜及沐盟科技被冻结的系其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份额，非为发行人直接层面的股份，相应被冻结的出资份额数量较小；且余琳娜及沐盟科技的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份额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方提出异议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况。

（六）结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附条件可恢复具体约定，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加入股东协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债转股协议》《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协议；

（3）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钱永学、欧阳毅、孟浩、北京鑫科、朱彬及发行人的其他在册股东签署了《<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三）》（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三》”），该协议约定：

（1）自《终止协议三》生效之日起，《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二）》约定的“自动恢复效力条款”自动失效并自始无效，《终止协议三》的协议各方不会基于任何原因主张《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二）》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2）《终止协议三》生效后，《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1 年 9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2 年 6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3 年 3 月）》（以下统称“《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不限于《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第四条“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性权利”、第五条“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第七条“清算权”、第八条“信息权”、第九条“股东会”、第十条“董事会”、第十一条“监事会”、第 15.11 条“股份公司文件”、第 15.13 条“本协议优先于《公司章程》”、第 15.14 条“本轮投资人最优惠条款”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无法恢复，相关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治理的具体要求均以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执行。

（3）《终止协议三》生效后，协议各方之间亦或其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变动知情权/优先收购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特别决议事项/最惠国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协议/文件/安排。

（4）《终止协议三》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生效；公司各股东方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权权利。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附条件可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2）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4）核查了钱永学、欧阳毅及孟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核查了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核查了历次换届选举董监高的提名函；

（7）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永学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发行人认定为主，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认定自 2019 年 3 月起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钱永学；经访谈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其全体股东均一致确认：自 2019 年 3 月至今，钱永学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充分尊重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并已得到全体股东的共同认可。

尤为重要的是，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融资活动中，钱永学均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与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依法承担了对赌责任及股权回购义务。该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业安排，进一步印证了钱永学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具有明确性和稳定性，是各方在商业活动中普遍认可的事实。

（2）钱永学能够控制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

经核查，最近两年，钱永学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北京鑫科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南京同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南京创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南京科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人孟浩的表决权比例	钱永学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23/01-2023/03	3.8578%	9.1200%	7.2818%	7.0075%	3.9588%	2.7426%	33.9685%
2023/03至今	21.9494%	28.5387%	4.1431%	3.9870%	2.2524%	1.5604%	62.4309%

根据上表，在发行人未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前，钱永学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33.9685%，能够控制发行人 30%以上的公司表决权，且一直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不存在单一或者合计持有的比例与其股份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2023 年 3 月，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其中，钱永学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及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 50%的股份设置为 A 类股份，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其余 50%的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 B 类股份，A 类股份的表决权为 B 类股份的十倍。上述特别表决权安排设置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永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2.4309%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自 2023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永学一直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或关联股东合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均远低于钱永学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

（3）钱永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

如前文所述，钱永学最近两年控制公司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9 年 8 月至今，钱永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公司现任董事中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为钱永学或钱永学控制的北京鑫科提名，钱永学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5 年 4 月至今，钱永学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4）钱永学控制的北京鑫科中的有限合伙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不影响钱永学对北京鑫科的控制权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结合沐盟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沐盟科技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股权清晰的影响”部分的核查，钱永学作为北京鑫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第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始终能够有效控制北京鑫科持有的发行人的表决权，沐盟科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案件不会影响钱永学对北京鑫科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八）北京鑫科的外部投资者及其主要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投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核查了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的调查表；

（3）访谈了北京鑫科外部投资者及其主要股东、持股平台的外部投资人；

（4）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5）取得了北京鑫科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的外部投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有南京创芯 3.9598%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苗俊涛控制的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极景微”）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南京极景微	提供代采服务	149,401.95	29,135.86	231,848.14	312,841.34

经核查，发行人与南京极景微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交易均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审议（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因为发行人的原董事王新福在南京极景微担任董事），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均确认上述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2 月，王新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南京极景微自 2024 年 2 月起，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南京极景微交易的原因系南京极景微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晶圆，该等交易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与 2022 年、2023 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北京鑫科的外部投资者及其主要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九）发行人直间接股东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入股的相关文件及款项收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3）核查了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

（4）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5）核查了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核查了私募基金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备案及登记情况；

（7）核查了非私募基金股东的工商档案信息、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访谈了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的合伙人；

（9）针对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问题访谈了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

（10）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11）查阅了北京证监局关于发行人股东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回复；

（12）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网站以发行人名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10 页）；

（13）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见微数据（www.jianweidata.com）等网站对部分发行人间接股东进行检索；

（14）取得了直接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访谈记录。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直间接股东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 直接层面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为七十一名，其中南京瑞达、小米产业基金、深创投等四十名股东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三十一名股东中，存在十七名自然人股东及十四家非私募基金股东，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 间接层面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可不进行穿透核查。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

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依据上述规定，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通过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对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取得其持股路径上层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非自然股东穿透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高于 0.01%的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高于 0.01%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是否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并经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3）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均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上述事项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信达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及《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合理怀疑、穿透核查”之原则，对发行人直间接股东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及采取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① 核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就发行人直间接股东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对发行人全部七十一名股东按照“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高于 0.01%”的标准进行了穿透核查，确认该等主体具备适格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前述标准核查的直间接股东的代持均已清理完毕。因此，发行人直间接股东穿透核查的范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针对发行人直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等情形，按照“最终持有人”的标准，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部分所述。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核查的范围，符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核查要求。

② 核查手段充分

就前述事项的核查，信达律师采用了多元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A．书面审查：获取并交叉核验股东名册、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档案、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出资流水、股东填写调查表、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B．访谈验证：对在册机构股东、全部自然人股东以及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等外部投资者及公司员工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形成了书面访谈记录；

C．外部比对：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核查事项，将穿透取得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提交北京证监局进行系统比对，取得官方结论性意见；

D．网络核查：通过企查查、基金业协会、百度、搜狗、必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络进行核查，形成相应的网络核查依据；

E．替代措施：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完整出资流水的股东，取得部分股东拒绝

提供流水的书面回复并评估其对核查结论的影响；对于拒绝访谈的股东，取得其拒绝访谈的书面回复，对于股东资格事项取得了其确认函；对于难以穿透至全部“最终持有人”的部分机构股东，在合理怀疑的基础上，根据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合理性、书面确认等替代方式进行核查。

信达律师通过书面核查、公开信息查询、外部比对、访谈及必要替代核查等多种手段，对在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直间接股东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进行了全面的核验，所获取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的核查具备充分性和有效性。

二、关于监事会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公司共设 4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的，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上市前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的说明》，发行人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择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届时将对《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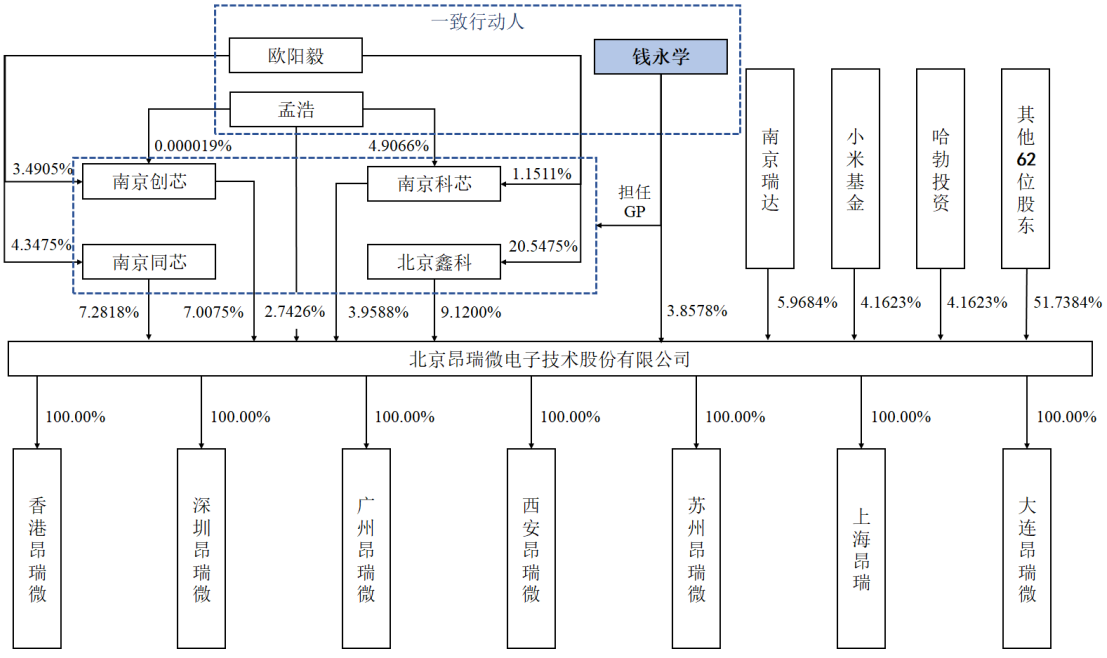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

法律意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464.876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488.2922万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差异表决权的安排，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市场估值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二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变更为七十一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十七名，非自然人股东五十四名。2025 年 6 月，为解除股份代持，南京招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04%的股份以 4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甄远陆号，关于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除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外，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也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南京同芯有限合伙人陆伟、徐国勇已自发行人处离职，亓巧云的职务由“RFFE部项目主管”变更为“RFFE 研发部政委”；

2. 南京创芯有限合伙人谢利刚、周燕浩已自发行人处离职；

3. 南京科芯有限合伙人史俊毅、高瑞婷已自发行人处离职；

4. 南京甄远陆号的注册资本由 20,010 万元变更为 20,029.562 万元，南京甄远陆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499%
2	上海旗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81.562	87.7781%
3	田建潮	有限合伙人	2,000	9.9852%
4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180	0.8987%
5	刘毅	有限合伙人	108	0.5392%
6	沈刚	有限合伙人	80	0.3994%
7	连素萍	有限合伙人	50	0.2496%
8	毛娜娜	有限合伙人	20	0.0999%
合计			20,029.562	100%

5. 海南润晟的有限合伙人由蔡东亮变更为吴荆；

6. 中信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700,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00 万元；

7. 富鸿鑫咨询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富鸿鑫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	普通合伙人	200	10.00%
2	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37.50%
3	邱昱南	有限合伙人	360	18.00%
4	杨如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0.00%
5	王启铭	有限合伙人	150	7.50%
6	申屹豪	有限合伙人	140	7.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张玉云	有限合伙人	100	5.00%
8	顾贵	有限合伙人	60	3.00%
9	陈颖珺	有限合伙人	20	1.00%
10	陈星	有限合伙人	10	0.50%
11	张薇	有限合伙人	10	0.50%
合计			2,000	100%

8. 苏州慕华有限合伙人“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泉州市牧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苏州芯程有限合伙人“上海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嘉善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北京丝路科创有限合伙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关村科学城数据投资运营（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1. 深圳恒辉远致的经营期限由 2025 年 8 月 18 日延展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钱永学，未发生变更。

在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钱永学、北京鑫科、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南京同芯及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针对上市后未盈利/业绩下滑情形对股份锁定作出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8 年仍尚未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9 年仍尚未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

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相关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发生了一次股份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系因为南京招银解除股权代持所致，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 16 日，南京招银通过增资的形式认购发行人 3.7625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0.0504%），增资金额 438.00 万元。

根据南京招银的合伙协议约定，南京招银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具体项目进行分配，就某一投资项目而言，按照各个合伙人实际向该投资项目缴付的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经核查，南京招银增资昂瑞微的 438 万元出资来源为：沈刚出资 208 万元，徐博卷出资 230 万元，南京招银出资时点其他登记在册的合伙人未参与投资昂瑞微。沈刚用于投资昂瑞微的 208 万元出资中，80 万元为沈刚的自有出资，剩余 128 万系沈刚为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代持出资份额并投资昂瑞微；徐博卷用于投资昂瑞微的 230 万元出资中，180 万元为徐博卷自有出资，剩余 50 万系徐博卷为刘毅代持出资份额并投资昂瑞微。该等代持关系中的具体代持人、被代持人、出资额及代持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实际出资款（万元）
1	沈刚	连素萍	50
2		毛娜娜	20
3		胡海鹏	10
4		蒙国剑	6
5		周振华	4
6		何子轩	6
7		杜璠	2
8		张瑾	30
合计			128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实际出资款（万元）**
1	徐博卷	刘毅	50

经访谈沈刚、徐博卷及各被代持人，上述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为：南京招银系由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用于员工跟投的私募基金，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招银国际内部的员工强制跟投制度，对于股权投资项目有跟投要求。在南京招银投资昂瑞微项目时点，上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参与成员，根据招银国际员工强制跟投制度参与跟投，出于管理和操作上的便利，其他跟投人员统一由已经登记为南京招银合伙人的沈刚及徐博卷代持。

2025 年 6 月 5 日，沈刚出资 80 万元、徐博卷出资 180 万元、刘毅出资 108 万元、连素萍出资 50 万元、毛娜娜出资 20 万元，分别增资入伙南京甄远陆号，增资款用于南京甄远陆号受让南京招银持有的昂瑞微股份（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不再参与昂瑞微项目投资）。同日，南京招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04%的股份以 4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甄远陆号，并将前述 438 万元的股份转让款按照各实际出资人对应出资金额进行分配。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沈刚、徐博卷、刘毅、连素萍、毛娜娜通过南京甄远陆号持有昂瑞微的股份，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不再持有昂瑞微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南京甄远陆号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访谈南京招银、南京甄远陆号、徐博卷、刘毅、沈刚、连素萍、毛娜娜并经核查，自南京招银将其持有的昂瑞微股份转让至南京甄远陆号后，相应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就股份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事项，南京招银、沈刚、徐博卷与刘毅、连素萍、毛娜娜、胡海鹏、蒙国剑、周振华、何子轩、杜璠、张瑾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9.1200%
2	南京同芯	543.5800	7.2818%
3	南京创芯	523.1047	7.00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南京瑞达	445.5369	5.9684%
5	小米产业基金	310.7100	4.1623%
6	哈勃投资	310.7100	4.1623%
7	南京科芯	295.5200	3.9588%
8	广州同进	290.0000	3.8849%
9	钱永学	287.9819	3.8578%
10	宁波涌跃	261.9688	3.5094%
11	孟浩	204.7300	2.7426%
12	林裕凯	200.0000	2.6792%
13	王新福	177.9414	2.3837%
14	沈成光	162.1861	2.1727%
15	南京甄远陆号	171.8038	2.3015%
16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136.3400	1.8264%
17	合肥华芯	133.6041	1.7898%
18	北京集成电路	130.9844	1.7547%
19	北京联想	89.0694	1.1932%
20	海南润晟	89.0694	1.1932%
21	宁波浑璞浑金	96.2100	1.2888%
22	广州招信五暨	85.9019	1.1507%
23	青岛凯联安晟	85.9019	1.1507%
24	广州智光壹号	85.9019	1.1507%
25	新余扬鑫	85.9019	1.1507%
26	普罗海河基金	85.9019	1.1507%
27	中信投资	85.9019	1.1507%
28	中关村科学城	85.9019	1.1507%
29	深圳红土一号	73.0166	0.9781%
30	陆海	8.4856	0.1173%
31	董诗达	16.9714	0.2274%
32	高嵩	13.5771	0.18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3	邓国强	6.7886	0.0909%
34	戴锋	6.7886	0.0909%
35	秦自娟	5.0914	0.0682%
36	赵丹妮	66.8021	0.8949%
37	梅山庆雄基金	60.1314	0.8055%
38	中关村龙门基金	52.3938	0.7019%
39	北京中海数据	57.8774	0.7753%
40	深圳恒辉远致	52.3938	0.7019%
41	深圳追远	52.3938	0.7019%
42	深圳松禾	52.3938	0.7019%
43	富鸿鑫咨询	52.3938	0.7019%
44	苏州元之芯	52.3938	0.7019%
45	苏州微骏	52.3938	0.7019%
46	东莞长劲石	52.3938	0.7019%
47	共青城慕华	51.5412	0.6904%
48	苏州湖杉华芯	48.7170	0.6526%
49	深圳天下	44.5347	0.5966%
50	无锡沃达	35.7401	0.4788%
51	厦门天珑壹号	34.3608	0.4603%
52	长沙芯业	26.1969	0.3509%
53	青岛同达迅科	26.6296	0.3567%
54	中关村芯创基金	26.1969	0.3509%
55	深圳沸石	26.1969	0.3509%
56	上海咨勋	52.3938	0.7019%
57	苏州芯程	25.7706	0.3452%
58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25.7706	0.3452%
59	北京丝路科创	25.7705	0.3452%
60	苏州慕华	26.1969	0.3509%
61	新余通金	22.2674	0.29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2	深创投	12.8853	0.1726%
63	王维元	12.7242	0.1705%
64	林晓玲	5.3461	0.0716%
65	方浩宇	6.3621	0.0852%
66	朱泽峰	6.3621	0.0852%
67	王宇	4.2626	0.0571%
68	淄博禾芯正阳	7.3781	0.0988%
69	佛山微纳三期	12.7242	0.1705%
70	重庆谦行	9.3195	0.1248%
71	广州明科	11.3905	0.1526%
合计		7,464.8766	100%

经核查，自上述股份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相关期间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主要约定：（1）《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约定的赎回权，永久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带任何恢复条件；（2）《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及其加入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3）如发行人 IPO 未成功（包括主动撤回、被否决、终止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月内未完成 IPO 情形的），则本协议列示的特殊股东权利内容，除《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第 4.5 条“赎回权”已不可恢复外，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本条款替代《终止协议》自动恢复效力条款的约定。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钱永学、欧阳毅、孟浩、北京鑫科、朱彬及发行人的其他在册股东签署了《<有关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三）》（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三》”），该协议约定：（1）自《终

止协议三》生效之日起，《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二）》约定的“自动恢复效力条款”自动失效并自始无效，《终止协议三》的协议各方不会基于任何原因主张《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二）》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2）《终止协议三》生效后，《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1 年 9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2 年 6 月）》《加入股东协议（2023 年 3 月）》（以下统称“《股东协议及其加入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不限于《股东协议（2020 年 10 月）》第四条“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性权利”、第五条“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第七条“清算权”、第八条“信息权”、第九条“股东会”、第十条“董事会”、第十一条“监事会”、第 15.11 条“股份公司文件”、第 15.13 条“本协议优先于《公司章程》”、第 15.14 条“本轮投资人最优惠条款”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无法恢复，相关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治理的具体要求均以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执行；（3）《终止协议三》生效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各方之间亦或其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变动知情权/优先收购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特别决议事项/最惠国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协议/文件/安排；（4）《终止协议三》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生效；公司各股东方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权权利。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附条件可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昂瑞微在中国香港从事业务所需的政府牌照、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为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昂瑞微已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登记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郭志彦	2025 年 4 月，郭志彦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姜达才	2025 年 5 月，发行人补选姜达才为公司董事

3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	
8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	苏州培风图南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上海曼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深圳泊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	广州颖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硅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罗迅科技有限公司	
17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18	杰冯测试技术（昆山）有限责任公司	
19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21	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3	武汉天喻软件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姜达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24	北京守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姜寅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设立
25	宁波启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侯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设立
26	太原鼎信金源企业管理	监事侯婷婷父亲侯启贵担任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咨询有限公司	51%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设立
27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28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29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30	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31	无锡飞谱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32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33	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34	国测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3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36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37	南京邹燕琴中医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景春曾持股 35%且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38	南京景枫正和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景春曾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转让
39	南京景山置业有限公司	张景春曾通过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7 月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新增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供应商（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统计）为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供应商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1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1645.4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1-5 幢；股东情况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6223%、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297%、陈国聃持股 3.6791%、杭州芯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29%、石莹霞持股 0.9198%、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0462%；董事为王敏文、汪耀祖（经理）、陈平人、吴能云（财务负责人）、王彦硕；监事为任德孝。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新增主要客户

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统计）为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银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1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 33/F,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d, Wanchai, HK, China；注册资本为 391,250,000 元港币；根据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股东为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持股 100%；董事为 Zhao Yiyin、Lee Hyunah（秘书）。
2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德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为：叶德仁持股 75%、深圳人马座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深圳市天箭座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彭珍奇持股 1.5%；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叶德仁，其他董事为黄修智、彭珍奇、余仕达、李相国；监事为黎春。

注：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销售还包括向其全资子公司银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息及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的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5,792.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19,000,000.00	2025-4-1	2028-9-30	否
钱永学	8,847,881.69	2025-6-30	2029-6-30	否
钱永学	2,800,000.00	2025-6-26	2029-6-26	否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5-6-11	2029-6-11	否
钱永学	6,000,000.00	2025-6-5	2029-6-5	否
钱永学	19,000,000.00	2025-5-28	2029-5-28	否
钱永学	2,000,000.00	2025-3-3	2029-3-3	否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5-2-13	2029-2-12	否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5-1-24	2029-1-23	否
钱永学	48,000,000.00	2025-1-23	2029-1-23	否
钱永学	7,900,000.00	2025-5-14	2028-11-13	否
钱永学	8,000,000.00	2025-3-13	2028-8-29	否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5-2-14	2028-8-29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4,043,377.93 元。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四）专利权

1．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专利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十六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保护电路	ZL202410323418.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4/03/2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改善二次谐波的多尔蒂功率放大器	ZL20252090167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5/06/2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	用于基带线性抵消的差分功率放大器	ZL20252090103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5/05/0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	差分多尔蒂放大器	ZL20242184125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4/07/3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	低压宽带射频功率放大器	ZL20242184154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4/07/3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6	用于芯片封装键合的键合结构	ZL20242139536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4/06/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7	可控动态偏置功率放大器	ZL202110772357.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1/07/0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8	基于多层电路板的微波定向耦合器	ZL202211730959.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年	2022/12/3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9	混合封装射频模组及其电子设备	ZL20242300049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年	2024/12/06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0	探针吹扫装置	ZL202421732000.6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4/07/1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1	附着力测试装置	ZL202420528867.3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4/03/1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2	用于清洗晶圆的剥离清洗机设备和包括该设备的清洗机	ZL202420266737.7	实用新型	上海昂瑞	10 年	2024/02/0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3	暖通系统	ZL202420833831.6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4/1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4	串压式环氧膜固化治具	ZL202420303310.X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2/19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5	防静电晶圆	ZL202420282801.0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2/0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6	一种带有高性能旁路模式的低噪声放大器	ZL202420252742.2	实用新型	深圳昂瑞微	10 年	2024/01/3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2．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权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中国境外专利权。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登记结果查询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 1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OM8443S2F1	BS.245590927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OM8727GS1D1	BS.245590935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	OM8816S1E1	BS.245590943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4	OM9576S1C1	BS.245590978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5	OM3DS2G17A0	BS.245593306	发行人	10 年	2024/11/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6	OM3DS2G50A0	BS.245593322	发行人	10 年	2024/11/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7	OM3RX780MA0	BS.245593330	发行人	10 年	2024/11/21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8	OM8443S1G1	BS.245590919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9	OM9576N1E1	BS.245583521	发行人	10 年	2024/10/2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0	OM8819P1H1	BS.245583513	发行人	10 年	2024/10/2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1	OM8241P1C1	BS.245583459	发行人	10 年	2024/10/2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2	OM8211P1B1	BS.245583432	发行人	10 年	2024/10/2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13	OM9288S1C1	BS.24559096X	发行人	10 年	2024/11/13	有效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新增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美术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25-F-00051981	OnMicro	发行人	2024/12/31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中国境内域名。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重大机器设备、研发设备、测设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及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相关期间，上海昂瑞的实缴出资增加至 29,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租赁的情况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1	发行人	代利	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88 号 3 栋 1 单元 35 层 3 号	47.30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4350 号	2025/06/30-2026/06/29	未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融科融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八街 7 号院融科融智创新园 10 号楼一层 101 房	353.03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48450 号	2025/05/10-2030/05/09	ZLFJZ 2025 海 000160 号
3	发行人	天津鑫源联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万海大厦 1108 室	129.71	津(2017)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05881	2025/08/01-2028/07/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4	香港昂瑞微	Park HeeSeong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二路 117 号街 19，4 楼 403 号	23.46	-	2025/06/02-2027/06/01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就部分租赁房屋签署了续租合同、就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1	发行人	马欣	北京市海淀区丽景苑 17-3-205	65	注	2025/05/01-2026/04/30	未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陈忠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2 号高科尚都摩卡第 10 幢 1 单元 8 层 10808 号房	105.58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4869 号	2025/08/01-2026/07/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5 层 503-1 至 10、504-1 至 10、505-1 至 10、506-1 至 2、507-1 至 10 房间和 1 层 106-1 至 3 房	5,655.46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49214 号	2024/09/30-2029/12/31	ZLFJZ 2025 海 000061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m^2）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间				
4	发行人	邱晓东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龙域中路 5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03	63.09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13812 号	2025/07/19-2026/07/18	未办理租赁备案
5	深圳昂瑞微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东座 8 层 0801-0810 房	1,589.23	深房地字第 4000518992 号	2022/11/15-2027/11/30	深房租南山 2023010795

注：该租赁房产系回迁安置房，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系李瑞雪，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李瑞雪已与马欣签署了租房授权委托协议，委托马欣对外出租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部分境内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备案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增的租赁房产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增的租赁房产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制程代工协议	2022/10/31-2025/10/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协议	2025/09/25-2028/09/24
3	供应商 B、C、D、E、G、H	芯片代工协议	2025/01/02-2033/01/01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2024/09/05-2027/09/04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2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银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5/01/01-2026/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相同规定处理
3	芯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5/01/01-2026/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4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5/01/01-2026/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相同规定处理
5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2025/01/01-2026/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6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约	2025/01/01-2026/12/31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后亦以相同规定处理

3．银行授信及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1020436（授信合同）	2025/03/28-2028/03/27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6124062（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12,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6131579（借款合同）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8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公授信字第 2500000061786 号（授信合同）	2025/04/25-2026/04/24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5050001413808 号	2025/05/28-2026/05/28	19,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			保
6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5050001421823 号（借款合同）	2025/06/05-2026/06/05	6,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5080001599982 号（借款合同）	2025/08/27-2026/08/27	11,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 ZX25090001633169 号（借款合同）	2025/09/12-2026/09/12	1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25)信银京授字第 0234 号（授信合同）	2025/04/11-2026/03/03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2025)信银京授字第 0234 号 202500122050（借款合同）	2025/06/30-2026/06/30	8,847,881.69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2025)信银京授字第 0234 号 202500130782（借款合同）	2025/07/15-2026/07/15	13,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2		发行人	(2025)信银京授字第 0234 号 202500155955（借款合同）	2025/08/27-2026/08/27	25,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发行人	BJ 公司金融五部 ZH202510（授信合同）	2025/03/31-2026/03/30	10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4		发行人	BJ 公司金融五部 ZHDK20250210（借款合同）	2025/05/14-2025/11/13	7,9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5		发行人	BJ 公司金融五部 ZHDK20251003（借款合同）	2025/09/04-2026/03/03	6,5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昂瑞	121XY250208T000046（授信合同）	2025/02/25-2026/02/24	10,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发行人	129C110202500135（借款合同）	2025/08/14-2026/08/13	22,0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保
18		发行人	129C110202500126（借款合同）	2025/07/29-2026/07/28	8,500,000	钱永学提供保证担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60,843.65	29.46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3,183.54	15.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469.01	10.01
上海力循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6,980.00	8.82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6,211.80	8.10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9,552,020.82
社保及公积金	1,079,886.44
合　计	10,631,907.2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股权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的说明》，发行人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择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5/05/17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5/0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5/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5/0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08/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的三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免事项，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任期均尚未届满，无需履行换届选举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哈勃投资提名的董事郭志彦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哈勃投资重新提名姜达才为公司新任董事，并经过了公司股东会选举。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达才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
姜达才	董事	担任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苏州培风图南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上海曼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深圳泊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硅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北京罗迅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杰冯测试技术（昆山）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
		担任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广州颖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担任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香港昂瑞微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是税务局向上海昂瑞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1005951），有效期三年（上海昂瑞实际于 2025 年 4 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财税〔2023〕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增值税税收优惠外，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公司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2025 年度	发行人	涉密项目	1,452	涉密原因未提供
2			高集成度 L-PAMiD 5G 射频模组项目	2,700	《高集成度 L-PAMiD 5G 射频模组项目合同书》
3			集成电路首轮流片奖励	503	《2025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一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

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局并不知悉有关香港昂瑞微的不合规、定罪、书面命令、书面通知、书面警告、投诉、牌照许可登记、执法行动、控告、纪律行动或调查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名称、“环保”“环保违规”“环境污染”“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相关度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5 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昂瑞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发生事故、纠纷、召回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香港昂瑞微存在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及社保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432
缴纳员工人数	430
未缴纳人数	2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 人，系因新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432
缴纳员工人数	430
未缴纳人数	2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 人，系因新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没有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香港昂瑞微有关劳工方面的不合规记录。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韩国代表处目前正在遵守韩国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但未支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亦未发生过劳动纠纷。目标代表处已缴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为员工缴纳的所有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年金保险、雇佣保险、工伤保险)费用。

3．研发人员情况

（1）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统计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研发人员人数	204

（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以及抽查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　忠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杨　阳

何凌一

2015 年 9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3 日

No. 70103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1-8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3 日

8-3-1-8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 责 人	魏天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8-3-1-8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林晓春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邓海标　刘泽国　赵　涯　丁芙蓉
王利国　曹平生　杨　洁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黄远伸
何　谦　魏天慧　任宝明　李琛蛟
戴　维　彭文文　肖　剑　张清伟
杨　涛　陈荣生　王怡妮　沈险峰
王　茜　赵仁英　胡云云　黄艳琴
张森林　杨　扬　石之恒　韩　雯
吴晨婷　林　勇　陈　勇　王翠萍
寇　璇　张　嶂　罗　元　陈锦屏
马冬梅　李　忠　王　珂　蔡亦文
陈臻宇　赫　敏　宗　媛　饶春博
曹　翠　易文玉　欧阳劲松　侯秀如
张婷婷　易明辉　强　谋　廖金环
杨　斌　高　兰　程　兴　董　楚
沈琦雨　郭梦玥　李　运　曾文灿
邹小平　王宗鹏　陈佳蓝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3-1-8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illegible] 变更登记(2)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准予变更登记 [illegible]	2012年11月14日
宋[illegible]	2017年9月22日
张炯[illegible]	2023年12月5日
准予变更登记(2) [illegible]	2024年1月15日
准予变更登记(2) [illegible]	2024年1月15日
刘[illegible]	2024年5月6日
赵若晗	2024年6月20日
覃正伟	2024年12月30日
准予变更登记(2) [illegible]、林婕	2025年3月26日
~~准予变更登记(2) [illegible]~~	[illegible]
李[illegible]	2025年5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440304236991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illegible]月26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5月6日
陈臻宇 [illegible]	2014年6月20日
[illegible]	[illegible]30日
[illegible]	[illegible]26日
洪[illegible]	[illegible]6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44030423699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8-3-1-93

备　注

8-3-1-94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03756

1823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持证人 魏天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1826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持证人 易明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44030423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光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746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0381017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持证人 杨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81198803225124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440304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光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1103378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302095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日

持证人 何凌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302199512150011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44030423699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